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980	57,385
其他收入		37	329
已消耗存貨成本		(29,386)	(11,755)
銷售成本		-	(26,137)
葡萄園之直接成本		(10)	(78)
僱員福利開支		(868)	(9,811)
折舊		(405)	(681)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609)	(711)
其他虧損淨額	5	-	(3,946)
行政開支		(894)	(8,942)
財務成本	4	(1,142)	(2,122)
除稅前虧損	5	(297)	(6,469)
所得稅開支	6	(20)	28
期內虧損		(317)	(6,441)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0)	(6,796)
	(1,550)	(6,7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67)	(13,23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	(7,040)
非控股權益	-	599
	(317)	(6,44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7)	(13,836)
非控股權益	-	599
	(1,867)	(13,23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05	1.48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i>(附註1)</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i>(附註1)</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	106	-	1,121	(370,226)	368,324	(5,301)	363,023
期內虧損	-	-	-	-	-	-	(317)	(317)	-	(3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50)	-	(1,550)	-	(1,55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50)	(317)	(1,867)	-	(1,867)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
發行代價股份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	106	-	(429)	(370,543)	366,457	(5,301)	361,15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362)	358,956
期內虧損	-	-	-	-	-	-	(7,040)	(7,040)	599	(6,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96)	-	(6,796)	-	(6,79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796)	(7,040)	(13,836)	599	(13,237)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5,532	4,425	-	-	-	-	-	9,957	-	9,957
股份發行開支	-	(110)	-	-	-	-	-	(110)	-	(110)
發行代價股份	6,300	7,560	-	-	-	-	-	13,860	-	13,8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325	675,713	-	106	(182)	(15,401)	(343,372)	370,189	(763)	369,42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業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a) 編製基礎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b) 取消合併之基礎

取消合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至本第一季度報告之日期期間，儘管多次提出口頭及書面要求，但董事會仍無法獲得其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及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光投資有限公司、卓城有限公司及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與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合作。

由於無法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合作，董事會一直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並無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並無被納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本集團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所持投票權	
			直接	間接	比例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飲食」)(附註(i))	香港	10,000港元	-	48%	60%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1港元	-	100%	100%	證券持有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 (「利光」)	香港	3,750,000港元	-	83%	100%	投資控股
卓城有限公司(「卓城」) (附註(i))	香港	50,000港元	-	48%	60%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附註(i)：利光於卓城及卓越飲食(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83%的權益)均擁有58%的權益。本集團可透過其於利光之控制權對卓城及卓越飲食行使控制權。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葡萄酒業務 — 經營葡萄酒產品銷售及分銷以及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葡萄酒及葡萄、生產及分銷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以及投資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估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32,980	29,235	-	28,101	-	-	-	49	-	-	32,980	57,385
分部收益	32,980	29,235	-	28,101	-	-	-	49	-	-	32,980	57,385
分部業績	615	467	-	432	-	-	-	(43)	-	-	615	866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329	-	3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	(889)	(5,532)	(889)	(5,532)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
財務成本	-	-	-	-	-	-	-	-	(23)	(2,122)	(23)	(2,122)
除稅前(虧損)											(297)	(6,469)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大部份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1,118	413
承兌票據利息	24	1,709
	1,142	2,122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946
折舊	405	681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609	71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0	-
遞延所得稅	-	(28)
	20	(28)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適用之澳大利亞利得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30%。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7)	(7,0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576,334	477,154,511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業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結束後45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就本公司二零二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刊發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季度報告。

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一期間之財務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光投資有限公司、卓城有限公司及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經營食品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希望彼等就財務申報及管理層匯報等責任在安排實地考察及協調工作方面提供合作。然而，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以來盡力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取得聯繫，但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通知本公司，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董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且本公司並未獲准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的賬簿及記錄，為了不延誤財務資料的刊發，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其第一季度財務業績並寄發二零二一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而不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二零二一期間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取消合併之影響

可能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構成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基準之部分。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憑證，以確定(i)本公司是否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及完整，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曾否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入賬並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未記錄交易。如其後發現任何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應收／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之記錄金額及說明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造成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收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向股東刊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財務業績之第一季度業績之補附公佈。預期補附之第一季度業績（其會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刊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其刊發或任何最新消息。

警告聲明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比較數字乃根據本集團（不包括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編製。

務請注意，本報告中呈列的數字可能因（其中包括）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最終確定及合併入賬而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視乎最終確定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於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二零二一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合併入賬時，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作出適當公告及披露。

葡萄酒貿易業務

本集團葡萄酒貿易分部繼續是回顧期間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是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一期間，葡萄酒貿易業績達致穩定水平，錄得收益輕微增加至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6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467,000港元）。

然而，於二零二一期間，該業務分部因冠狀病毒疫情而蒙上陰影，導致社交聚會、企業活動或公眾活動不足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因此延長信貸期及調整利潤，以招攬新訂單並維持現有客戶。由於與中國之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令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及當地貿易放緩，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在收購後的一年面對艱困形勢。面對疫情，西澳州從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實施嚴格的旅客入境限制，對管理我們的葡萄園及葡萄酒業務造成嚴峻考驗。

食品業務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間之第一季度業績乃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食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取消合併入本集團的基準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間，董事會一直探討以其他方式經營食品業務，尋求不過份依賴專賣店來分銷及銷售食品，以降低佣金及經營成本。

證券投資業務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的動盪市況，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部繼續持保留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證券投資(二零二零年：無)，同時管理層繼續監控市場變化及動向以尋求未來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鑑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冠狀病毒狀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維持在審慎的階段，因為當前情況下管理層不願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分部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二零年：約0.05百萬港元)，且並無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二零年：溢利約0.0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間，本集團之收益約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取消將食品業務之收益合併入賬而令有關收益由二零二零期間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間並無報告收益。

二零二一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1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期間的虧損約6.44百萬港元增加約9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葡萄酒貿易業務之利潤具競爭力所致。

二零二一期間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6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收益約89%（二零二零年：18.5%）。管理層不斷努力為葡萄酒貿易業務保持適當的產品庫存組合。

二零二一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8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源於葡萄酒貿易業務，加上於二零二一期間的通脹環境下進行了工資調整以挽留富經驗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鑑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期間葡萄酒貿易分部業績之波動減少以及香港葡萄酒行業前景樂觀，葡萄酒貿易為本集團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能力，進行更多專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葡萄酒市場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線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葡萄酒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擴大本集團之APEC客戶基礎、透過收購澳洲葡萄園增加葡萄酒供應渠道及納入或僱用具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專家，令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疫情持續肆虐，導致零售租金下降，並促使董事會考慮就食品業務開設新門市之可行性，以取代以往專賣店限制重重、特許成本昂貴的分銷及銷售模式。

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於餘下年度當情況逐步好轉時拓展其放款業務。

專家預計圍繞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會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持續，故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證券投資策略，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及縮減未如理想之業務，以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發展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較大的業務。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本公司將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採取之步驟

本集團將繼續作出一切合法努力以執行及保障其作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股東之權利。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倘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收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具合理成功機會循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的權利，以期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從而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取回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必要文件及資料，並於發現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不法行為（例如故意違反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受信責任）時提出刑事投訴。

本公司有合法理由(i)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從而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採取民事訴訟以取得及要求出示相關賬簿及記錄；(iii)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拒絕配合本公司及法院出示相關賬簿及記錄的情況下，獲法院頒令強制出示相關賬簿及記錄；及(iv)基於本公司作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股東的權利，向不法行為者提起民事訴訟及獲得賠償。目前，倘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收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嘗試行使股東權利失敗，則本集團將考慮於接下來的數月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完成)	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55,320,000股 新股份	9.76百萬港元	(i) 約8百萬港元用於 採購葡萄酒；及 (ii) 約1.76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按擬定用途使用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69.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1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兑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澳元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6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以本公司之有限額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員工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本集團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外，於二零二一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發生而須由本集團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嚴禁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據本公司所知，二零二一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有關內部監控（透過引入風險管理的概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的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參照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